

河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要求，发布临沂市河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do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河东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8081568）。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明确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

根据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健全本部门政务公开指南，对我局政务公开具体工作进行规范。2021年我局通过网站更新发布各类信息107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并指定2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2021年度共计受理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件，其中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提交15件，现场当面提交5件，河东区政府网站提交1件，均按时准确答复，申请人表示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学习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对接上级要求，由办公室牵头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科室积极配合，在信息发布是否涉密的问题上慎之又慎，严格审核，层层把关，严格把控信息发布质量，准确把握数据精准度，做到了既能避免泄密、失密的问题，又能保证信息公开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山东省土地征收公开系统、河东区政府网站、档案室、政务公开栏、邮政快递寄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LED显示屏等，2021年度通过区政府网站更新各类信息107条，微信公众号更新动态170余次。

（五）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制度，规范公开信息的发布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定期自查，将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整改、销账，及时整改到位。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主动接受上级和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监督，并对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9						1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4						4	
(七) 总计		23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2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需要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才不足。

(二)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2022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根据自然资源局职能调整，进一步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二是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行全程网办，拓宽群众网络获取信息渠道。三是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探索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四是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着力健全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五是加强业

务培训。积极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向前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对照工作要点，结合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回复 3 件，均在区人大网站“议案建议办理平台”回复，严格按照河东区人大代表建议回复要求与代表进行了电话沟通，代表对我局回复表示满意。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探索政务公开新机制，抓好工作创新。2021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1+3”工作法在省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登载。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年度报告第三项，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其他处理栏目 4 人 4 件，为根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纪要工作职责分工，告知 4 位申请人应该向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临沂市河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 月 16 日